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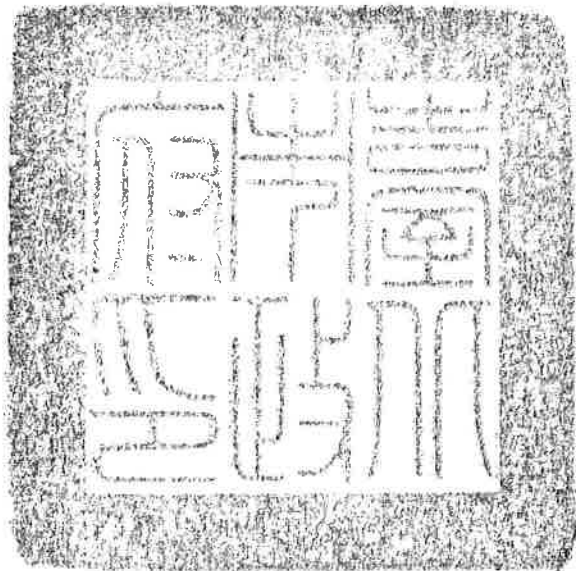
To- 許育鳴事務所

張經理

臺北市府 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09530213900號
附件：地籍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西本願寺（鐘樓、樹心會館）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「西本願寺（鐘樓、樹心會館）」為本市市定古蹟：

（一）古蹟名稱為「西本願寺（鐘樓、樹心會館）」；位置為臺北市中華路1段（長沙街2段與貴陽街2段間）之廣場用地；所定著之土地範圍為萬華區漢中段2小段5地號。

（二）保存範圍：

1、鐘樓：屋架、普拍枋、雄碩斗拱等木結構。

2、樹心會館：依正廳、舞臺及入口玄關（唐門）與內部裝飾柱之精美紅磚牆面建築元素現狀保留為原則。

（三）指定理由：

1、日據時期之西本願寺為當時臺北乃至臺灣最大之日式佛寺，與東本願寺、臨濟護國禪寺、曹洞宗佛寺等共同為

當時重要佛寺之建築代表，戰後本基地曾為軍方與警備總部使用，長久以來又有包括大陳島民、聯勤被服廠及中南部北上之移民居住，具有歷史及宗教學術之意義。

2、鐘樓於1923年落成，尚留有屋架、普拍枋、雄碩斗拱等木結構特色。

3、樹心會館於1923年落成，有大正末期紅磚建築的特色，紅磚及施工品質精緻、典雅，1930年代之後略有增建。

4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38條綜合評定。

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市長 馬英九

地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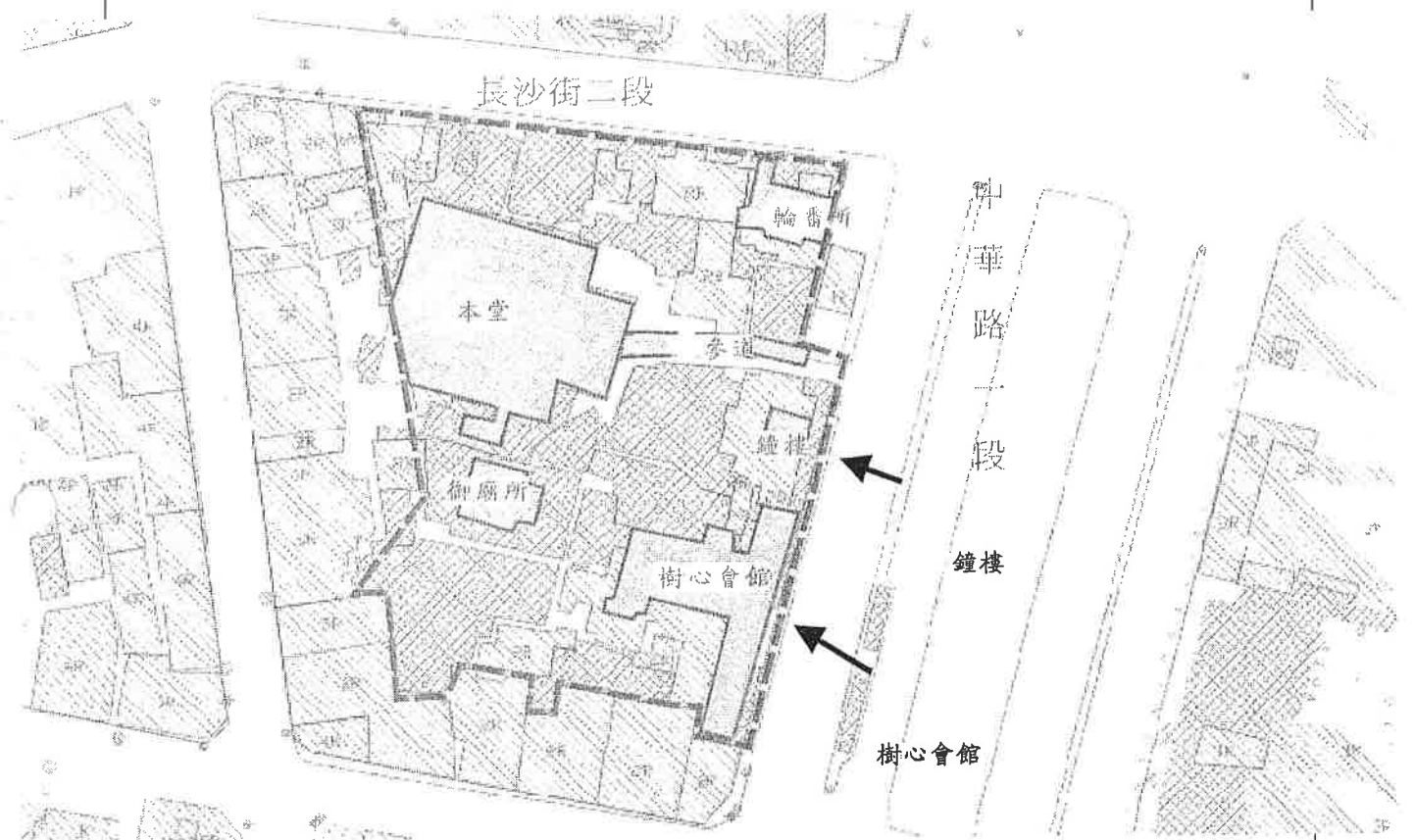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94-10-14 時間：13:25:53



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2小段5地號

土地使用分區：廣場用地

平面位置圖

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08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宋明貞
電話：2345-1556分機3609
傳真：2725-340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09530213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定古蹟「西本願寺（鐘樓、樹心會館）」公告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西本願寺（鐘樓、樹心會館）」業已完成古蹟指定法定程序，並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，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工務局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民政局、臺北市教育局、臺北市文化局、臺北市地政處、臺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副本：

市長馬英九

95. 2. 22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

BTAA09531301500